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24-0073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4年7月11日(星期四)下午15:00

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4日(星期四)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6月25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067)。

2024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6月29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0)、《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1)、《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2)。

同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实际控制人韩录云女士以书面形式提交的《关于增加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韩录云女士提请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需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形式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包括《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1项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作为实际控制人之一韩录云女士,现持有公司8.80%的股份,有权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提案,公司应当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列入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议程。

除增加上述议案外,公司原公告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审议事项、会议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事项未发生变更。现将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7月11日(星期四)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7月1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11日上午9:15-9:25,9:30一11:30,下午13:00一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1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见附件2);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4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4年7月4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林州市产业集聚区凤宝大道与陵阳大道交叉口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参阅2024年6月25日、2024年6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为普通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进行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原件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7月10日(上午8:00-12:00、下午13:00-17:00)

(三)登记地址: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信地址:河南省林州市产业集聚区凤宝大道与陵阳大道交叉口

(四)邮政编码:456561

(五)联系人:郭青

(六)联系电话:0372-3263566 传真号码:0372-3263566

(七)其他事项:

1、若因特殊原因无法在登记日办理会议登记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按照上文第(一)项登记方式的要求,凭完整、有效的证明文件在会议现场办理登记;

2、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采用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35;投票简称:林重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7月11日上午9:15一9:25,9:30一11:30,下午13:00一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1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意见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进行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附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24-0072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含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担保)余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余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为中农颖泰林州生物科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农颖泰")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的1,600万元的贷款业务提供担保,期限一年。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中农颖泰林州生物科园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816807798116

3、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郭柑彤

5、注册资本:18317.8437万元

6、成立日期:2008 年10月17日

7、住所:林州产业集聚区鲁班大道8号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货物进出口;兽药生产;兽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饲料添加剂销售;饲料原料销售;生物饲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9、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5月31日
1	资产	519,753,176.51	518,811,759.77
2	负债	455,093,237.73	441,724,672.54
3	所有者权益	64,659,938.78	77,087,087.23
4	营业收入	177,818,238.89	57,020,062.66
5	净利润	45,758,579.72	12,427,148.45

注:2023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林州彤兴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6,266.00	34.2071%
郭柑彤	6,219.00	33.9505%
郭文江	3,050.00	16.6504%
许四海	528.5	2.8852%
马跃勇	450.00	2.4566%
郭红彤	400.00	2.1837%
宋全启	400.00	2.1837%
深圳恒臻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7.8437	1.4622%
河南秉鸿生物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0.00	1.3648%
郭志敏	225.00	1.2283%
陈勇	55.00	0.3003%
嘉兴秉鸿宁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0.273%
张新华	30.50	0.1665%
何涛	25.50	0.1392%
郝振青	24.50	0.1337%
贾涓	21.50	0.1174%
李波	19.50	0.11065%
郭全江	12.00	0.0655%
郭炳亨	7.50	0.0409%
王玉丰	5.50	0.03%
阴玉光	5.00	0.0273%
赵希峰	5.00	0.0273%
合计	18,317.8437	100.00%

注:上述持股比例保留两位小数,若有尾差为四舍五入原因。

11、与公司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12、中农颖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被担保人:中农颖泰林州生物科园有限公司

担保人: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1,600万元

担保期限:一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反担保措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中农颖泰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02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中农颖泰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342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进行了充分论证,认为:基于公司与中农颖泰实际是互相担保情况,同意公司为中农颖泰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的1,600万元贷款业务提供担保。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中农颖泰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02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中农颖泰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342万元。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61,521.8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最近一年净资产的113.52%,其中,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担保余额为16,298.8万元,占最近一年净资产的30.07%;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余额为27,643 万元,占最近一年净资产的51.01%。上述担保均履行了相应的审议披露程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和违规担保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24-0074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郭现生先生的通知,获悉郭现生先生持有的部分股份办理补充质押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郭现生	是	5,650,000	2.39%	0.70%	否	是	20240627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	海南润泰欣茂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合计		5,650,000	2.39%	0.70%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郭现生	236,852,214	29.54%	187,300,000	79.08%	23.36%	-	-	-	-
韩录云	70,550,740	8.80%	56,000,000	79.38%	6.99%	-	-	-	-
郭浩	6,475,200	0.81%	-	-	-	-	-	-	-
郭钢	3,021,904	0.19%	-	-	-	-	-	-	-
合计	316,900,058	39.53%	243,300,000	76.77%	30.35%	-	-	-	-

三、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被平仓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24-0071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6月28日上午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6月25日以专人递送、传真和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吕江林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三人,实参加监事三人,达到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同意公司拟为中农颖泰林州生物科园有限公司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的1,600万元的贷款业务提供担保,期限一年。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中农颖泰林州生物科园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02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中农颖泰林州生物科园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342万元。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24-0070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6月28日上午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6月25日以专人递送、传真和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录云女士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应参加董事七人,实参加董事七人,达到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拟为中农颖泰林州生物科园有限公司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的1,600万元的贷款业务提供担保,期限一年。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中农颖泰林州生物科园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02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中农颖泰林州生物科园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342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德展健康 公告编号:2024-026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6月2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凯迪投资")出具的《关于提议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凯迪投资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一)提议人:控股股东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二)提议时间:2024年6月28日

(三)是否享有提案权:是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所属行业前景的认可、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公司价值的判断,为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投资者预期,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凯迪投资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提议人提议的回购方案

(一)提议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在境内发行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注销。

(三)提议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

(四)提议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五)提议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六)提议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提议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提议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凯迪投资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凯迪投资在公司回购期间无二级市场增减持股份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凯迪投资承诺: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提议的议案及后续安排

公司董事会将尽快将上述提议内容认真研究,讨论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上述回购股份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提议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

特此公告。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27 证券简称:天茂集团 公告编号:2024-040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6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审议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4年6月2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	2,201,658,177	44.56
2	王薇	555,604,700	11.25
3	刘益谦	517,500,000	10.47
4	王扬超	70,323,488	1.42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7,054,259	0.95
6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19,201,000	0.39
7	宏利基金-富立天瑞华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宏利价值成长定向增发70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3,690,995	0.28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870,400	0.18
9	上海蓝金石材装饰有限公司	8,810,099	0.18
10	金燕	7,152,000	0.14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	2,201,658,177	44.56
2	王薇	555,604,700	11.25
3	刘益谦	129,375,000	2.62
4	王扬超	70,323,488	1.42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7,054,259	0.95
6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19,201,000	0.39
7	宏利基金-富立天瑞华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宏利价值成长定向增发70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3,690,995	0.28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870,400	0.18
9	上海蓝金石材装饰有限公司	8,810,099	0.18
10	金燕	7,152,000	0.14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 6 月 28日

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返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8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册资本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实施2022年业绩补偿方案,累计回购13家业绩补偿义务人股份127,181,957股并办理完毕前述股份的注销手续,公司股份总数由729,797,652股变更为602,615,695股。根据公司股份回购注销实际进展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相应进行注册资本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2023-028、2023-030、2023-031、2024-009、2024-011、2024-015、2024-030)。同时,公司根据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完成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商备案手续。

一、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2024年6月28日,公司完成了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商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由赣州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00755082697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葛永昌

注册资本:陆亿零贰佰陆拾壹万伍仟陆佰玖拾伍元整

成立日期:1999年01月15日

住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长征大道31号商会大厦8楼805室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广告设计、代理,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业绩补偿义务方上海睿净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尚未完成2022年股份补偿相关承诺,其2022年应补偿股份数为2,054,866股,公司已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积极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依据公司股东大会相关决议,2023年各补偿义务方应补偿股份合计为182,263,652股,业绩补偿、股份回购注销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公司将密切关注有关进展,依据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08 证券简称:威创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4

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定期报告披露进展暨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和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因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在审议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报告中未能过半数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无法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又因期初数无法确定,亦无法于原定时间披露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已自2024年5月6日开市起停牌。若公司在股票停牌两个月内(至2024年7月5日)仍未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在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的两个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年度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公司原定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和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因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在审议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报告中未能过半数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无法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又因期初数无法确定,亦无法于原定时间披露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股票已自2024年5月6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公司于2024年5月18日、6月1日、6月15日披露了《关于定期报告披露进展暨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2024-020、2024-022)。

一、相关进展情况

公司正积极与审计委员会、年审会计师等相关方进行沟通,协调公司各部门、外部单位等全力配合,推进整改,就13.3亿资金被划走事项已向公安机关报案并受理。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年报披露信息,争取尽快披露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和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截至2024年6月28日,公司未能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在定期报告披露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2024年5月6日)开市起被实施停牌。若公司在股票停牌两个月内(至2024年7月5日)仍无法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已自2024年5月6日开市起停牌。若公司在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未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则公司将在股票停牌两个月届满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告,公司股票于公告后继续停牌一个交易日,自复牌之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在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的两个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年度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1179 证券简称:中国西电 公告编号:2024-021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6月21日以邮件、短信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过有效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西变组件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同意西安西电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将所持有西安西变组件有限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公司。

特此公告。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44 证券简称:中原环保 公告编号:2024-48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扩大信息覆盖面,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从2024年7月1日起,增加《上海证券报》为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增加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所有公开披露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44 证券简称:滨江集团 公告编号:2024-044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6月28日,公司竞得下述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序号	地块编号	规划用途	建设用地面积(㎡)	容积率	土地总价(万元)	土地权益
1	杭政储出[2024]59号	住宅	12474	2.4	124887	100%

公司在上述项目中所占权益比例可能发生变化,上述比例仅供投资者作阶段性参考。

特此公告。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47 证券简称:泰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4-30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许岭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许岭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

辞职后,许岭先生将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相关规定,该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许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对许岭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九日